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631號

債 權 人 明暘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紀宇

債 務 人 捷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謝明達

人 1

一、債務人捷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美金312,390元及新台幣22,729,23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明達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業已出境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11日遷出登記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核須向國外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